**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城中区2020年精品绿地及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工程）2020-015**

**招 标 人：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364916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3649168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364916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36491682)

[（一） 说明 12](#_Toc36491683)

[1.1 项目概况 12](#_Toc36491684)

[2 资金来源 12](#_Toc36491685)

[财政资金 12](#_Toc36491686)

[2.1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_Toc36491687)

[2.1.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_Toc36491688)

[2.1.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_Toc36491689)

[2.1.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_Toc36491690)

[2.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2](#_Toc36491691)

[2.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2](#_Toc36491692)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_Toc36491693)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_Toc36491694)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2](#_Toc36491695)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2](#_Toc36491696)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2](#_Toc36491697)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_Toc36491698)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_Toc36491699)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_Toc36491700)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_Toc36491701)

[（9）被责令停业的； 12](#_Toc36491702)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_Toc36491703)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_Toc36491704)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3.投标费用 13](#_Toc36491705)

[**3 偏离** 13](#_Toc36491706)

[4.现场考察 13](#_Toc36491707)

[本次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13](#_Toc36491708)

[5.委托 13](#_Toc36491709)

[（二）招标文件说明 13](#_Toc36491710)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3](#_Toc36491711)

[7.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36491712)

[8.招标文件的修改 13](#_Toc364917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36491714)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_Toc36491715)

[10.投标报价及币种 14](#_Toc36491716)

[11.投标文件构成 14](#_Toc36491717)

[12.投标文件格式 15](#_Toc36491718)

[13.服务承诺 15](#_Toc36491719)

[14.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_Toc36491720)

[15.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_Toc36491721)

[16.投标有效期 16](#_Toc36491722)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_Toc364917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36491724)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_Toc36491725)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36491726)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_Toc36491727)

[（五）开标 18](#_Toc36491728)

[21.开标工作程序 18](#_Toc36491729)

[（六）评标方法和定标 18](#_Toc36491730)

[22.评标委员会 19](#_Toc36491731)

[24. 评标工作程序 19](#_Toc36491732)

[25.评标办法 21](#_Toc36491733)

[26.推荐中标候选人 23](#_Toc36491734)

[27.中标通知 23](#_Toc36491735)

[28.签订合同 23](#_Toc36491736)

[（九）废标 24](#_Toc36491737)

[29.废标情况 24](#_Toc36491738)

[（十）其他 24](#_Toc36491739)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25](#_Toc3649174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36491741)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60](#_Toc36491742)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 61](#_Toc36491743)

[附件3：投标函 62](#_Toc36491744)

[附件4：报价一览表 63](#_Toc36491745)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4](#_Toc36491746)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_Toc36491747)

[附件7：投标保证金 66](#_Toc36491748)

[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8](#_Toc36491749)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69](#_Toc36491750)

[附件10：项目管理机构 76](#_Toc36491751)

[附件11： 资格审查资料 78](#_Toc36491752)

[需提供 2017、2018 年度企业财务状况，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复印件） 79](#_Toc36491753)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1](#_Toc36491754)

附件12： 其他资料 8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84](#_Toc364917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中区2020年精品绿地及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城中区财政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城中区2020年精品绿地及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青海联祥公招（工程）2020-015

（3）项目总投资：638.616272万元

（4）项目地点：西宁市城中区

（5）工期：30日历天

（6）标段划分：3个（标段一：南滩片区 标段二：南川西路片区 标段三：城区片区）

（7）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所执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含园林绿化施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中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本项目另需一名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林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报名条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3-31 08:30:00至2020-4-7 17:30止，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免费下载。投标人应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714543122@qq.com），在邮件 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5、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

**6、开标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

**7、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南巷附143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71-6267076

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03室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子邮箱：714543122@qq.com

联系电话：0971-6511500

监督单位：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248537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南巷附143号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971-62670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03室联系人：王女士电话：0971-6511500 电子邮箱：714543122@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城中区2020年精品绿地及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 1.1.5 | 工程地点 | 西宁市城中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 | 工期：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所执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含园林绿化施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中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本项目另需一名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或林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2、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完整的近两年度（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3、业绩要求：近三年（2017 年 1 月至今）有 1 项（园林、绿化）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4、信誉要求：（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一律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到电子邮箱。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来源。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2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个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个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方式由投标人基本帐户转至以下帐户（不接受现金，以到账为准）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一标段：40000元 （大写：肆万元）二标段：45000元 （大写：贰万伍仟元）三标段：3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 3、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0年4月2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帐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4、单位名称：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3001373637050216012 |
| 3.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招标人收费标准：定额收取65000元；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执行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商定。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年，指2017-01-01起至2018-12-31止。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7-01-01起至2019-12-31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及签署委托书无效。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采用不可修改格式 |
| 3.7.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号开标室（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
| 4.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正（副）本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2020年4月2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 1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机构、投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投标单位报名时间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5人，业主代表0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 10.2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约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按时到场。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由招标人查验投标人身份的合法性。 |
| 10.3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
| 10.4 | 招标控制价 | 控制价：638.616272万元 （大写：陆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一标段（南滩片区）：大写：贰佰万零肆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小写：200.468437万元二标段（南川西路片区）：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壹分小写：238.921511万元三标段（城区片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小写：199.226324万元 |
| 10.5 |  监督执法 | 投标人及其他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支持、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执法。 |
| 10.6 | 文明安全施工 | 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
| 10.7 | 其它要求 | 1、招标项目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的，应执行招投标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2.1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1.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2.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发生的一切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4.现场考察

### 本次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5.委托

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统一格式）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样式

（4）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澄清。

8.2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以往发布招标信息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收受人。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公制。

### 10.投标报价及币种

10.l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0.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0.5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10.6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格式；

（2）按照第13条要求在服务方面以书面形式所做出的服务承诺以及对用户优惠条件的说明；

（3）按照第14条要求出具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

（4）关于投标服务所采用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及方法的说明；

（5）关于投标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进度等方面的说明；

（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请各投标人按上述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13.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出响应。

### 14.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4.2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包括：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按要求的统一格式，正本为原件），同时提供投标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按要求的统一格式，正本为原件）；

（3）投标人承诺函（按要求的统一格式，正本为原件）；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复印件；

(5)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6）第三方出具的近2年（ 2017和2018）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7）投标企业简介；

请投标人提供自2017-2019年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证明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15.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直接缴入“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帐户（不收现金）。同时将缴款证明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收，并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15.3在开标时，凡是没有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4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单位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15.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服务费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投标有效期

16.1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此类投标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响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五份的书面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7.2投标书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应分别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单独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

18.3封口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未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8.5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8．1－18．4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6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18.7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19.3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未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19.4不接收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单位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0.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 （五）开标

### 21.开标工作程序

21.1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招标单位纪检监察等部门现场监督开标和评标活动。

21.3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唱标结束，由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1.6开标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方法和定标

### 22.评标委员会

22.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独立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22.3评标专家及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以及涉及到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签署；

（5）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6）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23.**评审工作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正常进行以及评标结果合法产生。

### 24. 评标工作程序

24.1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办法。进入评标阶段后，招标代理机构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综合得分最高者确定预中标人。

24.1.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其他（详见评分细则）。

24.1.2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独立对其他各项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4.2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4.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第12款、第14.2款中（1）－（4）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与市场招标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6）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号条款和指标的；

（7）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未加盖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有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应答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予接受。

24.2.3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出现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4.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5.评标办法

25.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内容共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25.2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60分 技术标：30分 其他评审因素：10分 |
| 2 | 商务标评标基数 调整系数抽取 | A、B、C值为95—100的整数，在开标大会上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在各方监督下随机抽取A、B、C值，会议主持人公布结果。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标(60分） | 投标总价得分（20分） | 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A%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数1%扣0.5分，扣完为止。 |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30分）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每个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30项，不足30项时按实际全部评审。综合单价每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B%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数1%扣0.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措施项目费（10分） | 措施项目费按每个措施项目费用占全部措施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10项，少于10项全部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C%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措施项目费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数1%扣0.25分，扣完为止。 |
| 2 | 技术标（30分）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分；（6）施工总平面设计1分；（7）资源配备计划1分。 |
|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3分) |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得1分；（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得1分；（3）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得1分。 |
| 项目负责人（3分） | 项目负责人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3 分；有中级职称 证得 2 分。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4分） | 技术负责人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质检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 1名。（技术负责人1分，质检负责 人1分，安全员1分，施工员1分，满分4分，持证各岗得分，无证 不得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至今）园林、绿化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为准） |
| 3 | 其他评审因素（10分） | 管养方案（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养及后期抚育及成活率保障等内容，提供的管养维护方案（植被的成活率、抚育管理、补植补栽计划，且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做出相关承诺），优的得 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 分，差的不得分。 |

**（七）中标**

### 26.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定的综合得分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26.2招标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事先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26.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单位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有上述情形的，则依此类推。

### 27.中标通知

27.1评标结果经招标单位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28.2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最高综合评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3中标人与招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否则，《中标通知书》失效。

28.4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招标单位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

## （八）废标

### 29.废标情况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以书面形式发布公告。

##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

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

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

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

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

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

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

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

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

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

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

《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计划竣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签约合同价为：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 其中： |  |  |  |  |  |  |  |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  |  |  |  |  |  |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  |  |  |  |  |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4）暂列金额：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2.合同价格形式： |  |  |  |  |  |  |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 承包人： (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字）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地 | 址： |  |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 | 话： |  |  | 电 | 话： |  |  |  |
|  |  |  |  |  |  |  |  |  |  |
| 传 | 真： |  | 传 | 真：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 号： |  |  | 账 | 号：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  |  |
| 1.1.2.4 监理人： |  |  |  |  |
| 名 | 称： |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
| 1.1.2.5 设计人： |  |  |  |  |
| 名 | 称： |  |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  |  |  |  |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  |  |  |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  |  |  |
| --- | --- | --- | --- |
| 1.4.1 |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  |  |  |  |  |  |  |  | 。 |
| 1.4.2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 |
| 1.4.3 |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1.6.1 图纸的提供 |  |  |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 |
| 1.6.4 承包人文件 |  |  |  |  |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  |  |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  |  |  |
| --- | --- | --- | --- | --- |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  |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  |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  |  | 。 |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  |  |  |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  |
|  |  |  |  |  |  |  |  |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  |  |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
| **3. 承包人** |  |  |  |  |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  |  |
|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 。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 |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  |  |  |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1.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姓 | 名： |  | ； |
| 职 | 务： |  |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  |  |  |  |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1.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  |
| --- | --- | --- |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  |
| --- | --- | --- |
|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 |
|  |  |  |  |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  |  |  |  |  |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  |  |
| --- | --- |
| 定： | ； |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  |  |
|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预付款** |  |  |  |  |
| 12.2.1 |  | 预付款的支付 |  |  |  |  |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
| 12.2.2 |  | 预付款担保 |  |  |  |  |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 |
| **12.3 计量** |  |  |  |  |
| 12.3.1 |  | 计量原则 |  |  |  |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
| 12.3.2 |  | 计量周期 |  |  |  |  |  |
|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 |
| 12.3.3 |  | 单价合同的计量 |  |  |  |  |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
| 12.3.4 |  | 总价合同的计量 |  |  |  |  |
|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
| 12.3.5 |  |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
| 进行计量： |  |  |  |  |  |  |  |  |  |  |  | 。 |  |  |  |  |
| 12.3.6 |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  |  |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  |  |
| --- | --- | --- | --- |
| 12.4.1 付款周期 |  |  |  |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 。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  |  |
|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  |  |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  |  |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  |  |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2 | 竣工验收程序 |  |  |  |  |  |  |  |
|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5 |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  |  |  |  |  |  |
|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为：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 工程试车** |  |  |  |  |  |  |  |
| 13.3.1 | 试车程序 |  |  |  |  |  |  |  |
|  | 工程试车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  |
|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  |
| 13.3.3 | 投料试车 |  |  |  |  |  |  |  |
|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竣工退场** |  |  |  |  |  |  |  |
| 13.6.1 | 竣工退场 |  |  |  |  |  |  |  |
|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
|  |  |  |  |  |  |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  |  |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 |
|  |  |  |  |  |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
|  |  |  |  |  |  |  | 。 |
| **14.4 最终结清** |  |  |  |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  |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  |  |
| --- | --- |
| 限： | 。 |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 |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 |
| 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15.3.1 |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  |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 |  |  |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 （2） |  |  | %的工程款； |  |  |  |  |  |  |  |
| （3）其他方式: |  |  |  |  |  |  |  | 。 |
| 15.3.2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  |  |  |  |  |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 种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  |  |  |
| --- | --- | --- |
| 任： |  | 。 |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
| 任： |  |  |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
|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  |  |  |
| 任： |  | 。 |  |  |  |
|  |  |  |  |  |  |  |  |  |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
| 任： | 。 |  |  |  |
|  | （7）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  |  |  |  |  |
|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
|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  |  |  |
| --- | --- | --- |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  |  |  |  |  |  |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
|  |  |  |  |  |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
|  |  |  |  |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  |
| --- | --- | --- |
| （1）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向 |  |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页码

6、保证金退还申请…………………………………………………页码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8、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9、项目管理机构…………………………………………………页码

10、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11、其他资料…………………………………………………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

## 附件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次投标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段一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天） |
| 大写： |
| 小写： |  |  |
| 标段二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天） |
| 大写： |
| 小写： |  |  |
| 标段三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天） |
| 大写： |
| 小写：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报价应包含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力、机械、车辆、油料、运输、装卸、仓储、验收测试、培训使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其他”一栏中填写。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报价和工期为必填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特授权我方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职务：联系电话： | 被授权人（签字）：职务：联系电话：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附件7：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保证金退还申请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 写： |
| 大 写：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单独提交**2份** ,以便退还保证金。请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请您在填写“申请”时请特别注意：

（1）字迹清晰，书写工整，正楷填写

（2）贵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开户账号信息务必准确

（3）预留联系人及电话要准确

（4）公章需清楚地盖在左侧“收款单位盖章”栏内

**（5）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 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 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 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 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 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 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等材料的电子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电子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电子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电子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专业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养老保险证明、个人照片、劳动合同、其他材料。

## 附件12：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需提供 2017、2018 年度企业财务状况，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复印件）

2. 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项目经理资格**

说明：应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第5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情况说明。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3：其他资料**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